

語文教育學系華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

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/2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提出申請(口試當日二週前提出)

1. 申請資料需完備，須於二週前送至系辦。
2.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。

領取聘函

1. 申請案需經本系、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與人文學院均審核通過後，本系才得以製作聘函並通知領取。
2. 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當日

口試結束(通過)

研究生

系辦

系辦

口試教室

1.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2. 請依所屬班制，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[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](#) (線上申請後印出)。(務必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，才於系統送出申請)
2. [畢業學分審查表](#)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3. 論文初稿，請依[學位論文格式](#)印製。
4. 論文初稿經「[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](#)」(由系統協助比對)，檢測結果須低於 30%，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「[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](#)」。
5. [專題發表檢核表](#)、學習護照、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。
6. [研究倫理課程](#)及格證明(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)。

1. 向系辦領取海報、委員桌牌、領據，借用發表所需器材。
2. 自備本系研究生「[評分表](#)」、(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「[審定書](#)」1份(審定書日期暫不填寫，應為定稿日)、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1份。

1. 繳回「[評分表](#)」、「[審定書](#)」、「[成績報告單](#)」、領據。
2.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。